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到期 4.625% 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票據發行而與高盛、德銀、瑞信、滙豐、巴克萊資本、花旗及澳盛銀行(統稱「首次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包銷費用、折扣、佣金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2,440,000美元。

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已取得原則性批准。新交所不會就本公佈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或收錄的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未曾亦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票據發行與首次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

(b) 各首次買方。

就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高盛及德銀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高盛、德銀、瑞信及滙豐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巴克萊資本、花旗及澳盛銀行為聯合經辦人。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發行之票據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票據將僅會(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提供的對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要求的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發售票據

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到期4.625%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的99.740%。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4.625%計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支付未付款。

付款

所有票據及／或契約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自其產生或根據其提出的由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一切索償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票據(1)在付款權方面優先於明確後償於票據付款權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2)在付款權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擔保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享有任何優先權者例外)；(3)實際後償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擔保債務(惟以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結構上後償於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其他負債。

違約事件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或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若干契諾。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以及相關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惟在若干情況下受若干通知規定所限制。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引致留置權以及整合、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能力。

贖回

本公司可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而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及(ii)提前贖回金額，在各情況下另加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部分贖回後尚未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須為200,000美元或倘超出200,000美元，則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上市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已取得原則性批准。新交所不會就本公佈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或收錄的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未曾亦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評級

票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亦獲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分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B+」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澳盛銀行」	指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巴克萊資本」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控制實體」	指	具有契約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票據的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據此將發行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金額」	指	計算代理（定義見契約）於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相關系列票據的本金額現值（假設於指定到期日（定義見契約）按期償還有關本金額），另加(ii)餘下按期利息付款（截至及包括指定到期日）的現值，於各情況下，以每半年基準（假設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而在月份不完整的情況下，按實際日數計算）按國庫息率（定義見契約）加30個基點貼現至贖回日期的金額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到期4.625%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買方就票據發行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佈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佈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很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其他公開披露文件。